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商業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

96.06.13 95學年度下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96學年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商業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甄選申請，逾期未辦理申請甄選手續者，視為放棄甄選資格。甄選原則如下：
- 一、 推甄生依入學成績排定優先順序錄取。
 - 二、 扣除推甄生後尚有名額則由一般生補足。
 - 三、 一般生甄選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入學成績佔30%。
 - (二) 英文證照(如全民英檢或其他同等級考試)佔10%。
 - (三) 一年級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佔50%。
 - (四) 導師推薦佔10%。
- 第三條 於每年7月1日至7月15日期間，將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審核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錄取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，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，修習教育專業科目。未經核定錄取前不得預修教育專業科目，錄取前已預修之科目、學分不予採認。
- 第四條 本系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，所餘缺額得由本系在其入學年度之核定名額內自行辦理遞補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之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時，其所餘缺額應報部核定後，始得流用至其他師資培育學系。
- 第六條 未獲甄選錄取之學生(非師資培育生)，得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生之甄選，修習教育學程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